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新府办抄字[2017]520号”文的通知，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企业扶持资金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元)	收款日期	政策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持续
1	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企业扶持资金	20,000,000.00	2017年12月21日	新府办抄字[2017]52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2	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企业扶持资金	10,000,000.00	2017年12月22日	新府办抄字[2017]52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合计				30,000,000.00					

注：以上政府补助均系以现金方式补助，截至本公告日，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将本次收到的 3,000 万元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补贴，对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是 2,250 万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收款凭证；
- 2、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